

## 天台县投资促进中心（工商联）预算公开管理规定

为了做好预算公开工作，制定预算公开管理规定如下：

### 公开时间

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
### 公开渠道

在“天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——财政信息——财政预决算”处公开。

### 公开内容

单位预算公开的内容包括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、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、预算绩效情况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等。

- 1、单位预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
- 2、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到款级。
- 3、公开本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，按规定说明相关支出的详细情况，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。
- 4、对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- 5、政府采购信息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、预算绩效情况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进行公开、说明。
- 6、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，便于公众理解。